

#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

长高新管发〔2017〕103号

##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长沙高新区促进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实施意见》的 通知

各有关部门（单位），园区各企业：

《长沙高新区促进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实施意见》已经管委会研究同意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17年6月8日

# 长沙高新区促进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实施意见

为加快推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，着力打造国家军民融合科技创新示范基地，促进军民融合产业实现跨越式发展，根据国家、省、市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以下简称“高新区”）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## 一、适用对象和支持领域

**1. 适用对象。**本意见适用于在高新区内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的军民融合企业（单位），主要包括：具有或部分具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证、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证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、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的民口企业，民品业务收入占企业总营业收入70%以上的军工企业（单位），承担军工协作配套科研生产及维修任务（以协作双方签定的合同或协议为依据）的企业（单位），以及提供军民融合领域第三方服务的企业（单位）。

**2. 支持领域。**本意见重点支持的产业领域包括但不限于：军民两用航空航天、卫星应用、电子信息、专用装备、特种材料以及军民融合技术服务等。

**3. 资金安排。**高新区财政设立军民融合产业发展专项，从高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，并纳入预算管理，专项用于本意见中的相关支持事项。

## 二、提升民口企业参军能力

**4. 引导民口企业获得军品承研承制资质。**对新获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证、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证的园区民口企业，分别一次性补助10万元。对新获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、装备承

制单位资格证的园区民口企业，分别一次性补助 30 万元。

**5. 支持民口企业承担军品研制任务。**对园区民口企业直接承担军工装备研制任务（限列入《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专业〈产品〉目录》的武器装备总体、关键及重要分系统、核心配套产品），按与军方（含承担总体任务的军工单位）签订研制合同实际执行额的 2% 给予补助，单个企业补助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。

**6. 鼓励民口企业参与军品预研项目。**对园区民口企业参与军工装备预研项目（限列入《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专业〈产品〉目录》的武器装备总体、关键及重要分系统、核心配套产品），按与军方（含承担总体任务的军工单位）签订预研合同实际发生的任务金额或项目经费的 5% 给予补助，单个企业补助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### 三、促进军民两用技术成果双向转化

**7. 鼓励军用技术向民用领域转移。**对部队、军事院校、军工单位的科技成果、解密国防专利等在高新区麓谷园区（以下简称“麓谷园区”）实现产业化的，且技术交易合同登记额达 50 万元以上的，按照技术交易合同实际执行额的 3% 补助园区实施企业，单个企业补助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。

**8. 支持军民融合领域重大科技成果落地转化。**对新获国家国防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以上、二等奖的园区企业创新专家（列所获项目完成人前五位），分别一次性补助 50 万元、20 万元。对新获中国人民解放军科技进步奖一等奖、二等奖的园区企业创新专家（列所获项目完成人前三位），分别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、5 万元的。对新获湖南省国防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的园区企业创新专家（列所获项目完成人前三位），一次性补助 3 万元。上述获奖成果均需在麓谷园区成功转化。

**9. 加强军民两用技术与产品推广。**对当年列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制定的《军用技术转民用推广目录》、《民参军技术与产品推荐目录》等目录的园区企业，按每项 3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。对当年列入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制定的《湖南省军民两用技术推广目录》等目录的园区企业，按每项 1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。单个企业当年补助总额不超过 10 万元。

#### **四、推动军民融合企业开拓市场**

**10. 鼓励拓展国际市场。**对园区企业当年军贸出口生产任务销售额达 100 万美元（或等值外币）以上的，按其当年实际销售额每 1 美元（或等值外币）补助 2 分人民币的标准给予支持，单个企业当年补助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。

**11. 支持参加专业展会。**对园区企业参加由军委、市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或批准的境内外防务展、军民融合展会等，经管委会事前审核备案，按企业参展实际发生展位费的 50% 给予补助，单次展会补助额不超过 5 万元，单个企业当年补助总额不超过 10 万元。

**12. 鼓励举办军地对接活动。**对在麓谷园区范围内举办的军地供需对接、军民融合技术成果展示等大型活动，且由市级以上政府部门主办、园区企业承办，经管委会事前审核备案，按活动当年举办实际费用的 30% 补助园区承办企业，单个企业年度补助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。

#### **五、鼓励搭建军民融合公共服务平台**

**13. 支持建设技术创新平台。**对新获批建设国家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的麓谷园区企业，一次性补助 60 万元；对新获批建设湖南省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的麓谷园区企业，一次性补助 20 万元。以上补助

晋级补差。

**14. 鼓励开展实验室认可。**对新获国防科技工业实验室认可（DILAC 认可）、军用实验室认可的麓谷园区企业，分别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。

**15. 引进“民参军”采购与资质服务平台。**对在麓谷范围内设立的全军武器装备采购信息服务中心分中心、装备承制资格受理点等由军队授权的服务平台，在平台正式投入使用当年，按平台建设总投入（含场地、装修、设备、信息化等投入）的 10%，给予最高 20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，自平台正式投入使用之日起连续 2 年，给予每年 50 万元的运营补助。

## 六、附则

**16.** 本意见所称“以上”、“不超过”、“不低于”均包含本数，除特别注明外，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。企业（单位）申报本意见支持事项，需经管委会审核认定。

**17.** 本意见适用对象的同一事项，如同时符合长沙高新区其他政策文件规定的，除另有规定外，均按本意见执行，不重复享受。

**18.** 本意见由长沙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解释。本意见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三年。